附件2

参会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您自觉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 求，详细参阅本通知。

一、 新冠疫苗接种

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所有参会代表、服务保障人员应 于活动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包括1针、2针或3针不 同接种程序的疫苗）。其中，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免疫接种 满6个月的（不包括全程接种3针类疫苗），应尽早完成加强针 免疫接种。未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免疫接种的（除身体原因 外），建议不参加活动。

二、 核酸检测

按照“分类实施、应检尽检、不漏一人、确保安全”的原则， 主办方应协调安排核酸检测机构在川外参会人员活动报到时进 行核酸检测，并确保活动开始前取得检测报告。根据四川省疫情 防控指挥部“入川参会人员须在72小时完成3次核酸检测，第 二次核酸检测与第1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要求，主办方将 在开会现场设置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在川参会人员应持 会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所有参会代表、服务保障人员须在活动前如实填写健康申报表（附表）并加盖公章后方能参会。

三、有以下情况人员不得参会

（一） 活动前21天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的人员；

（二） 会前14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 县（市、区）旅居史（有本土病例但暂未划分中高风险地区参照 此规定）；

（三） 无疫情发生县（市、区、旗）来（返）川人员未按照 疫情防控提醒短信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四） 会前14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 求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或行程卡、健康码有异常 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

（五） 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 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密切接触 者的密切接触者；

（六） 已治愈出院，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确诊病例和 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七） 活动前有不适症状或有健康状况异常的人员（包括发 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味觉、嗅觉功能 障碍等疑似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

（八） 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 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

（九）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有A、B类地区 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或入川后未 完成3天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的人员（注：A、B类地区 具体名单由’四川疾控健康提示’每日发布）不能参展参会或提 供展会保障服务；

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对参会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健康 排查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四、 入场登记

所有参会代表进馆或会议场所须查验行程码、健康码并扫场 所码、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 措施，对黄码、红码、体温异常（＞ 37. 3。0 人员，有相关症状 人员，均不得参会。

五、 参展参会

参会期间，请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确保与其 他观众参观间距达1米以上。

健康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筛查内容** | **有/是** | **无/否** | **备注** |
| 1.活动前21天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 |  |  |  |
| 2.活动前14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 市、省会城市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有本土病例但 暂未划分中高风险地区参照此规定）。 |  |  |  |
| 3.活动前14天有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报告社区的发热和/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 |  |  |  |
| 4.活动前14天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 |  |  |  |
|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 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  |  |  |
| 6.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 者）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 |  |  |  |
| 7.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 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 |  |  |  |
| 8.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 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的。 |  |  |  |

注：1.本表格请参与活动人员和所有工作及服务保障人员于报到当日填写，有异常情, 要及时报告主办（承办）单位。

1. 如有相关情况说明，请在备注中详细注明。
2. 按照填报当天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填报